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

原告 葉玫惠

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李文平律師

被告 金滿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文達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2年度交訴字第2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犯罪被害人自得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訴外人林建榮被訴過失致死案件（112年度交訴字第29號），經原告對訴外人林建榮及被告金滿達通運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主張訴外人林建榮為侵權行為人；被告金滿達通運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依原告之起訴狀所載，因該公司受僱人即訴外人林建榮之執行職務過程致生前揭刑事案件，原告主張該公司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自形式

01 觀之，揆諸前揭說明，亦屬適法。是原告前開請求得於刑事
02 訴訟程序中對前揭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另本件附帶民事
03 訴訟尚待調查審認，足認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
04 結審判，揆諸首揭規定，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05 三、至原告對訴外人林建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因訴外人林
06 建榮業與原告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5
07 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故僅就被告金滿達通運有限公司部分
08 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2 法官 蔡培元
13 法官 曹智恒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李宜蓉